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令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最新規定。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之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僅供識別

鑑於上述修訂，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以令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最新規定，及作出其他改善修訂。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包括處理以下各項：

- (i) 指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 (ii) 規定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准許股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i) 移除董事就有關董事於其中擁有之實益權益總額不超過5%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豁免；
- (iv) 跟隨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須受限制之規定；
- (v) 跟隨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票。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 BBS, 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